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 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本专委会中文名称为: 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, 英文名称: Virtual Geographic Environment Committee, CNISDE, 英文缩写: CNISDE-VGEC。

第二条 虚拟地理环境专业委员会(以下简称专委会)是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国国家委员会(以下简称中委会)下设的全国性学术交流机构。专委会宗旨是:以服务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为中心,凝聚广大科技工作者,致力于虚拟地理环境领域的基础理论、技术和应用研究,组织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研讨,促进虚拟地理环境及相关领域科学事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本专委会由从事虚拟地理环境相关理论、技术和应用研究、教学等工作的广大科技工作者及全国各大专院校、科研单位、 企业团体自愿组成。

第四条 本专委会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宪法、法律、 法规和国家政策,遵守社会道德风尚,充分发扬学术民主,坚持实 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和优良学风,大力弘扬"尊重知识,尊重人才" 的风尚。 第五条 本专委会在业务上接受中委会和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,挂靠在专委会主任委员所在单位。挂靠单位需要为专委会提供办公场所,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办公经费等。

第六条 本专委会秘书处的地址挂靠在专委会秘书长所在单位。

第二章 业务范围

第七条 本专委会的业务范围:

- (一)组织和开展虚拟地理环境领域的学术交流;
- (二)宣传普及虚拟地理环境及其相关科学知识;
- (三)提供虚拟地理环境领域的技术咨询、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;
 - (四)编辑、出版虚拟地理环境学术刊物;
- (五)积极参与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中委会和其他学术团体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三章 会员

第八条 任何接受并同意遵守本章程的个人或单位均可申请加入 本专委会,履行相应手续后即可成为本专委会会员,会员包括团体 会员和个人会员。本专委会会员自动成为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员。

第九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

- (一)向本专委会提交入会申请书;
- (二)专委会讨论批准,中委会备案;
- (三)颁发"会员证"。

第十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:

- (一)有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;
- (二)对本专委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;
- (三)参加本专委会组织的各项活动;
- (四)参加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组织召开的国际国内会议,享受 注册费优惠政策;
- (五)个人会员订阅《国际数字地球学报》(纸质版)享受优惠价;
 - (六)获取国际数字地球学会快讯;
 - (七)优先获得本专委会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服务;
- (八)企业会员遵照相关规定可在国际数字地球学会网站、中 委会网站发布广告或链接;
 - (九)会员有退会自由。

第十一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:

- (一)执行本专委会的决议;
- (二)维护本专委会合法权益;
- (三)积极参加本专委会的有关活动;
- (四)按规定缴纳会费;
- (五)向本专委会反映情况,提出有关建议。
-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本专委会秘书处,并交回会员证。会员如果不履行义务,经本专委会秘书处提示后,仍不及时履行义务的,应视为自动退会。

第四章 组织机构

第十三条 本专委会主要工作职责为: 贯彻执行中委会决议; 发展会员; 制定工作计划; 组织召开学术研讨会; 在中委会的统一协调下, 轮流定期举办中委会年会; 提交年度工作报告; 处理中委会授权的其它事务。

第十四条 本专委会设主任委员 1 名,副主任委员 5-8 名,秘书 长 1 名,委员若干名,并可根据需要设立名誉主任或科学顾问。在 推选委员的过程中,应充分考虑委员在该专业领域的代表性、年 龄、地域平衡等因素。

第十五条 本专委会组织机构及委员的产生需报中委会批准。

第十六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:

- (一)热爱祖国,崇尚科学;
- (二)在相关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;
- (三)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;
 - (四)身体健康,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十七条 本专委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

- (一)具有本专委会会员身份;
- (二)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的专家和学者,致力于专业研讨与学术交流;
 - (三)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信誉。

第十八条 本专委会主任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;
- (二) 参加本专委会主任委员会议和专委会委员会议;
- (三) 负责提名推荐专委会委员;
- (四) 检查各项决议的落实情况:
- (五) 参加中委会及国际数字地球学会会议。

第十九条 本专委会委员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参加本专委会委员会议:
- (二) 讨论制定本专委会工作计划;
- (三) 参与组织本专委会的各项学术活动。

第二十条 本专委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:

- (一) 主持本专委会秘书处日常工作;
- (二)协助主任委员处理本专委会工作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专委会委员会议表决通过并报中委会批准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专委会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中委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